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7 月 1 日、7 月 2 日、7 月 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6 年 7 月 1 日、7 月 2 日、7 月 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书面问询确认：公司及控股股东未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事项。

（三）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股价敏感信息或者可能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其他事项。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

重大事件。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自 2026 年 7 月 1 日、7 月 2 日、7 月 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收盘，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 2.95 元/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7 月 4 日